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威成
電話：03-5267331
電子信箱：015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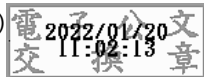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10020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20899_ATTACH1.rtf、
376580000A_1110020899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1002089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公告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張貼並宣傳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、第54條第1項第5款、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0日農授漁字第1111248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1/20



1110504800